

面向外国人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利用检查清单

～给即将离职的人员或离职后寻找新工作的人员～

来自日本政府的
通知。
以下事项非常重要，请务必确认。

确认事项



STEP 1

请确认你将要如何离职（或过去是如何离职的）。

- | | |
|---|---|
| ① 根据你将要如何离职（或过去是如何离职的），公司需要遵守各种规定。你知道吗？ | 1 |
| ② 感到不安时，请咨询国家的职员吧。 | 2 |
| ③ 有些手续必须在离职后立即完成。你知道吗？ | 3 |

STEP 2

请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吧。

- | | |
|--|---|
| ④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国家的职员会帮助你寻找新的工作。你知道吗？ | 5 |
| ⑤ 失业、离职之后如果找不到工作，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以便能找到新的工作而无需为生活所困。你知道吗？ | 6 |
| ⑥ 无法立即工作的人员在能够工作后，也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你知道吗？ | 9 |

STEP 3

寻找新的工作吧。

- | | |
|--------------------------------|----|
| ⑦ 在留资格不同，可以从事的工作也不同。你知道吗？ | 12 |
| ⑧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寻找希望就职的公司吧。 | 13 |
| ⑨ 去希望就职的公司应聘，接受面试吧。 | 15 |
| ⑩ 如果很快就找到工作，可能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 | 16 |

STEP 4

决定被采用后，请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⑪ 请确认新公司的劳动条件。 | 17 |
| ⑫ 请办理在留资格的手续。 | 17 |
| ⑬ 开始工作时，还需要办理其他手续。你知道吗？ | 19 |



1

请确认你将要如何离职（或过去是如何离职的）。

① 根据你将要如何离职（或过去是如何离职的），公司需要遵守各种规定。你知道吗？

你的公司不得因你是外国人而给你比日本人更差的待遇。

你的公司不得无缘无故要求你辞职。公司要求你辞职时，必须遵守与要求日本人辞职时相同的规则。

请就“你将要如何离职”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在辞职申请上签名。



公司命令你辞职时

1 如果没有让你辞职的明确理由，公司不得命令你辞职。此外，在以下期间内，公司不得命令你辞职。

- 因工作造成受伤或生病而休假期间，或其后的 30 天内。
- 产前产后休假期间（生小孩前和生小孩后的休假期间）及其后 30 天内

2 命令你辞职的公司应在辞职日的至少 30 天前通知你辞职。不满 30 日的情况下，应将不满部分的工资支付给你。

合同结束时

1 对于签订过 3 次以上合同的人员或连续工作超过 1 年的人员，合同结束后如果不签订新的合同，公司应在合同结束前 30 天告知对方“不签订新合同”。

2 合同结束后继续在同一地方工作的人员应签订新合同。对于与公司签订过好几次合同并在该公司长期工作的人员，除非有理由，否则公司必须与其签订新合同。

主动辞职时

- 在“就业规则（公司规定）”规定的日期（如无规定，则于2周前）前将辞职的意愿告知公司或上司。
- 合同中规定了工作期限的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辞职。如有特殊理由，则与公司协商。

② 感到不安时，请咨询国家的职员吧。

- 如果公司命令你辞职而你却不知道公司的规定，或者工作后却拿不到工资，请咨询国家的“外籍劳动者咨询窗口”或劳动基准监督署吧。有一种在公司破产时，由国家垫付未支付工资的制度。
- 在**劳动基准监督署**可以咨询以下事项。



- 劳动条件（工资、劳动时间、工作内容等工作时的约定条件）。
- 如何才能领取“休业津贴（*1）”？
- “年度带薪假期（*2）”应如何使用？
- 要求在公司工作的人员辞职时，公司应遵守的规则。

*1 公司由于其自身的责任而要求你休假时，公司应支付给你的津贴。

*2 只要在你想休假时使用，即使休假也可以拿到工资。

希望就劳动条件进行咨询时

▶▶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③ 有些手续必须在离职后立即完成。
你知道吗？

离职后，请注意以下事项。

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Regional Immigration Services Bureau）申报

如果你的在留资格为 P12 的 ② 或 ④（在留资格取决于工作内容的人员）
应于离职后 14 天内通过“所属机构的相关申报”告知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雇佣保险的手续

当你成为“雇佣保险”的被保险对象时，可以领取保险金以便找工作。请咨询 **公共职业安定所** 吧。（详情请参考 P6）

健康保险的手续

1 如果在适用健康保险的公司工作

离职后，将失去至今参保的公司健康保险资格。请将“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保险证）”归还给公司人员。

失去公司的健康保险资格后，将参加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关于手续，请咨询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窗口。

此外，如果是非自发的失业（因破产、解雇等而失去工作的情况等），申请时可能会减免保险费（税）。请咨询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

此外，如果你作为健康保险受保人的时间（在已离职的公司工作的时间）为连续 2 个月以上，那么只要你有意愿，就可以继续参加同一公司的健康保险（任意继续被保险者制度）。在此情况下，必须在离职日起的 21 天内办理手续。关于办理手续的方法，请咨询至今参加的健康保险承保人（询问公司即可知道承保人）。

全国健康保险协会主页、小册子
（关于任意继续被保险者制度）

▶▶ <https://www.kyoukaikenpo.or.jp/g3/cat320/sb3180/>
<https://www.kyoukaikenpo.or.jp/g3/cat320/sb3180/1979-62524/>



- 2 如果参加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而非公司的健康保险）
离职后，继续参加相同的国民健康保险。无需办理手续。

退休年金的手续

- 1 如果在适用厚生年金保险的公司工作
离职后，将失去至今参保的公司的厚生年金保险资格。年龄小于 60 岁的人员，将重新参加“国民年金”。请向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窗口提出申请。
- 2 如果参加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年金（而非公司的）。
离职后仍维持原状。无需办理手续。

日本年金机构主页、小册子
(换工作和辞职时的手续)

▶▶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kanyu/20121003.html>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pamphlet/seido-shikumi.html>



2

请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吧。

④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国家的职员会帮助你寻找新的工作。你知道吗？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的职业咨询窗口，可以免费享受以下所有的服务。

1 工作咨询

接受关于就业的各种咨询。无论有什么事，都请先到窗口咨询吧。

2 寻找希望就职的公司

(参考 P13)

公共职业安定所拥有大量公司的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寻求劳动力的公司的信息）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的电脑上也可查看招聘信息。也可查看其他公共职业安定所的招聘信息。也可在智能手机上查看。如果公司的要求和你的要求不同，公共职业安定所也可以向公司传达你的要求。

3 介绍希望就职的公司

(参考 P15)

找到希望就职的公司后，请前往窗口。职员会就公司和招聘要点提出建议。此外，职员还会电话联系该公司人员，并给你一封“介绍信”，以便让你能够与该公司人员面试。

4 为找工作提供支援

(参考 P15)

公共职业安定所还进行履历书和工作经历书等应聘材料的修改指导、关于面试礼仪和态度的建议、模拟面试、讲习会。

不同的公共职业安定所还会提供各种服务。
关于服务项目和内容，请询问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译人员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⑤ 失业、离职之后如果找不到工作，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以便能找到新的工作而无需为生活所困。你知道吗？

“雇佣保险”是为失去工作或离职后找不到工作时而设的保险。可从该保险领取保险金，以便能够找到新工作，而不用为生活所困。

领取“雇佣保险”的步骤如下。

1 如果你持有“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证”(*1)，并满足5的要求(请查看 P7)，那么你就是“雇佣保险”发放保险金的对象(*2)。

(*1) 只要每周工作 20 个小时以上，并工作满 30 天，基本上就可以从公司获得。如果没有，请向公司确认。如果你认为公司因出错而未办理手续，请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

(*2) 上一份工作的工作时间少于每周 20 个小时的人员，以及白天以学生身份学习的留学生等不属于发放对象。

2 如果你是“雇佣保险”的对象，那么离职时公司会让你在《离职证明书》上签名盖章。请确认《离职证明书》上记载的工资金额和你离职的理由(? 前往 010) 是否有误。

如果你是“派遣职员(与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并在其他公司工作的人员)”
“派遣公司”会在你离开派遣公司时让你在《离职证明书》上签名盖章，而不是派遣公司与你所工作的公司
合同结束时。请确认你离开“派遣公司”的理由是否有误。

3 公司向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离职证明书》后，公共职业安定所会将“雇佣保险被保险者离职票”(称为“离职票-1”、“离职票-2”)交给公司。公司会将“离职票-1”和“离职票-2”交给你。请再次确认工资金额和离职的理由(? 参考 P10) 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告知给公司，让公司修改。如果公司不修改，请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此外，如果公司不将离职票交给你，也请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

“离职票-1”和“离职票-2”如下所示

▶▶ [https:// www.hellowork.mhlw.go.jp/doc/info_1_e2_01.pdf](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info_1_e2_01.pdf)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info_1_e7_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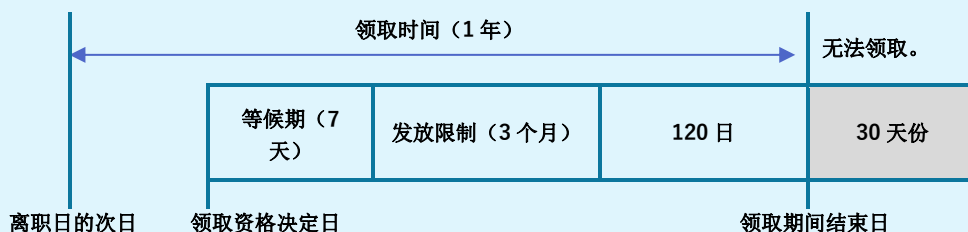


4

能够立即工作的人员，请办理领取资格决定（由公共职业安定所决定是否给你保险金）的手续。

（无法立即工作的人员请参考 P9）离职后请立即办理手续。能够领取保险金的时间以你离职的次日起 1 年内为限度而决定。如果延迟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的时间，能领取的金额会减少。如果离职 1 年后才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则无法领取任何保险金。

（例）假设你本来能够领取“150 天份”的保险金，但由于办理手续的时间较晚，所有只能在领取资格决定日起，至你离职的次日起 1 年后为止的期间内领取保险金。

**5**

如要领取保险金，原则上必须在离职日前 2 年内有 12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参加雇佣保险的期间）。

但以下情况下，只要在离职日前 1 年内有 6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即可。

- 因破产和解雇等原因离职的情况下（将成为特定领取资格者（[?] 参考 P10））
- 因有期限规定的劳动合同得不到续签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的情况下（将成为特定理由离职者（[?] 参考 P10））。

6

请携带以下材料前往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并申请寻找新工作。(关于求职申请,请参考P13)公共职业安定所将查看你提交的材料,并确认和决定领取资格。

【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时携带的材料】

1. 公司给的离职票—1 (请自行填写姓名和银行账户号码等)
2. 公司给的离职票—2
3. 个人编号卡
 - *如果没有个人编号卡
 - ① 个人编号卡的通知卡或写有个人编号的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② 在留卡或护照等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
4. 印章 (仅限于认可印。非自动给水印章)
5. 照片 2 张 (最近的照片, 正面上半身, 高 3.0cm×宽 2.5cm)
6. 银行的存折或现金卡 (上面写有你的姓名)

7

可以领取保险金后,要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参加“雇佣保险说明会”。将在这里领取证明你可以领取保险金的证明书(“雇佣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等。此外,职员还会介绍之后的手续。

雇佣保险领取资格证如下所示。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info_1_e5_02.pdf



8

你将利用公共职业安定所或民间的人才中介公司寻找工作(进行求职活动)。原则上每 4 周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 1 次,填写“失业认定申告书”,向职员报告就职活动的情况(*)。你失业(没有工作)的情况得到承认后,保险金将于大约 1 周后存入你的银行账户。保险金何时开始发放、发放多少因离职理由而异。

(*)要领取保险金,就必须在 4 周内进行 2 次以上被视为“求职活动实绩”的活动。被视为“求职活动实绩”的主要活动如下。

- 应聘公司
- 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或民间的人才中介公司,让对方介绍工作
- 参加公共职业安定所或民间的人才中介公司举办的讲习会
- 参加企业说明会
- 接受资格考试 等等

事业认定申告书如下所示。

▶▶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info_1_e4_01.pdf



⑥ 无法立即工作的人员在能够工作后，也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

*可以立即工作的人员请参考 P6 请立即办理手续

1 离职后无法立即工作的人员也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例如，在下列情况下，请在离职 31 天后立即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领取期间延长申请”。

- ① 因生病或受伤而无法工作
- ② 因怀孕、分娩、育儿（仅限未满 3 岁的幼儿）等而无法工作（包括治疗不孕不育）
- ③ 因看护亲属而无法工作
- ④ 60 岁过后因退休而离职，暂时休息一段时间。

2 只要进行该申请，等到可以工作后，开始找工作时就可以领取保险金。





请确认何为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以及离职的理由。

下面介绍大家离职的主要原因。

① 解雇	因公司的理由而命令你辞职
② 破产	因公司倒闭解散而离职
③ 因雇主鼓励而自愿辞职或奖励辞职	公司问你是否愿意离职你回答“愿意”
④ 因公司原因而停止雇佣（3年以上）	续签过几次有期限规定的合同，并在同一家公司工作3年以上，却因公司的原因而在合同期限结束时突然得不到续签
⑤ 因公司原因而停止雇佣（未满3年）	签订有期限规定的合同，并在同一家公司工作不满3年的情况下，在你希望续签时得不到续签
⑥ 有正当理由的个人原因辞职	因生病、受伤、怀孕和育儿、看护家属等不得已的理由而自愿离职
⑦ 其他合同期限结束的情况	合同有期限规定，并且你也知道不会续签的情况下，不续签合同
⑧ 退休	达到“年满〇〇岁就离职”的年龄
⑨ 因重大责任而被解雇	公司因你犯下的错误而命令你辞职，例如受到惩戒处分等。
⑩ 无正当理由的个人原因辞职	你自己自愿离职

何为“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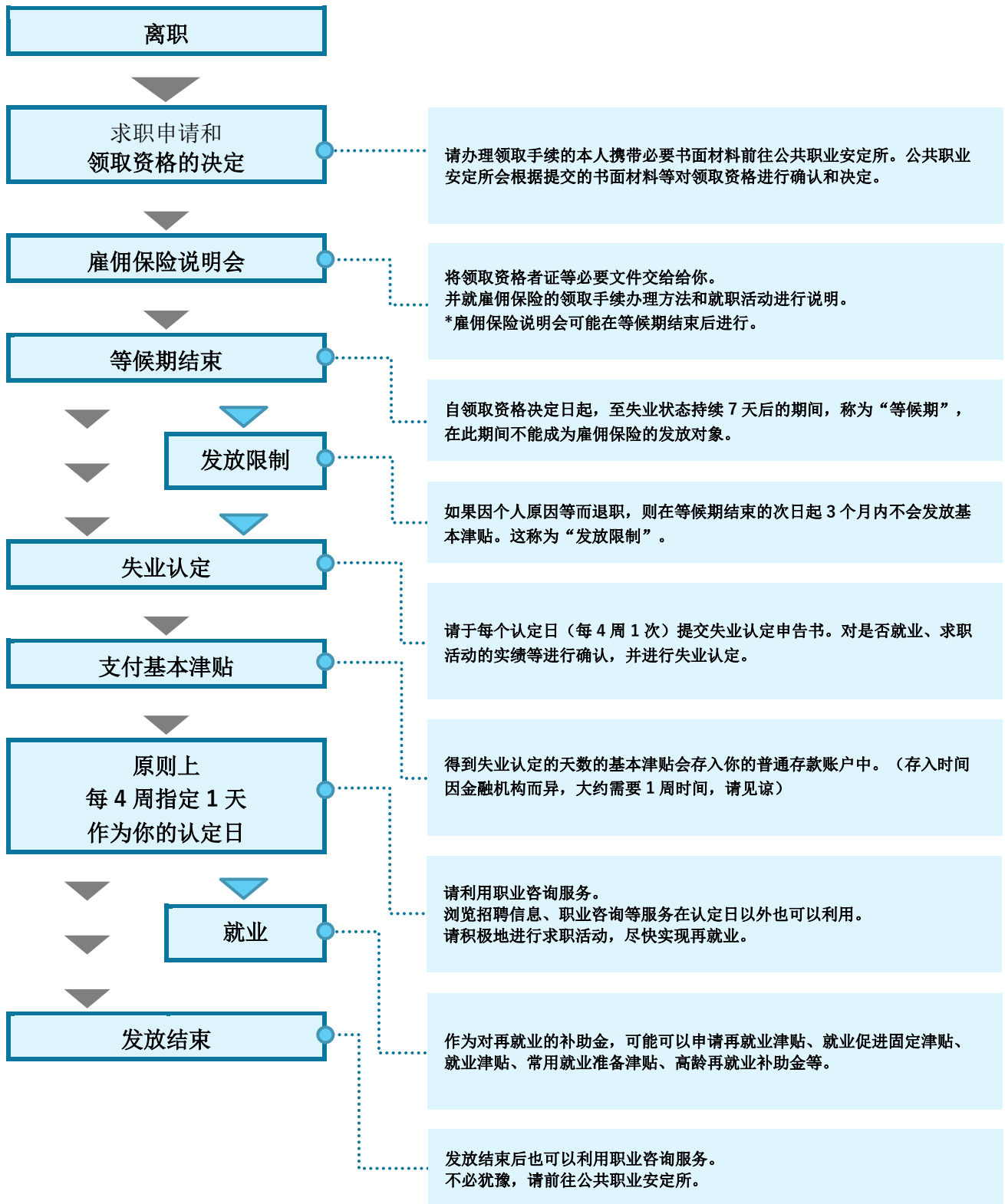
■ **特定领取资格者**・・・因破产和解雇等原因而没有充分时间为再就业做准备就不得不离职的人员（上述例子中的①～④）

■ **特定理由离职者**，是指除特定领取资格者以外，因有期限规定的劳动合同得不到续签，或因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的人员（上述例子中的⑤、⑥）

判断是否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或“特定理由离职者”

你是否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和特定理由离职者，由公共职业安定所来判断。你必须提交证明你离职理由无误的材料。如果公司认为的离职理由和你叙述的理由不同，公共职业安定所会查看你提交的材料和公司提交的材料，并判断离职理由。

领取手续的流程



3

寻找新的工作吧。

⑦ 在留资格不同，可以从事的工作也不同。你知道吗？

1

在日本能够从事的工作因在留资格而异。请查看你的在留卡，确认你的在留资格。

① 如果是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定住者



可以从事任何工作

② 如果是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高度专门职、看护、技能、特定技能等



在留资格取决于工作内容。

（例 1）“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人员

- 必须完成大学或日本国内专修学校的专业课程
- 你在大学或专修学校的**专攻科目与希望从事的业务必须有关联**（*1）。对于与大学专攻科目之间的关联性，判断较为宽泛（*2）。除了你的毕业证书之外，也请查看（写有你所取得的所有绩点）的成绩表，确认是否有关联。

*1 被视为有关联的案例

- 毕业于工学部的人员在制造电机产品的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
- 毕业于日本专门学校美容科的人员在化妆品销售公司从事美容产品的商品开发和市场营销业务

*2 即使“专攻”的名称被认为与该业务没有直接关联，也可以查看你修读的所有“科目”，判断你是否获得了希望从事的业务的所需知识。此外，如果已从事现在希望从事的业务约有 3 年，即使是与大学等的“专攻”科目没有太大关联性的工作，也可以灵活判断。

（例 2）“特定技能”人员

- 良好地完成了技能实习 2 号的人员⇒与技能实习中所从事工作相同的工作
 - 考试合格的人员⇒所考取の领域
- 上述人员只能在上述领域工作。不得在未进行技能实习、考试未合格的领域工作。此外，仅限于建筑业、农业等特定的 14 个领域。

③ 如果是留学、亲属滞留



请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并取得许可。每周可以工作不超过 28 小时。留学人员在春假等学校长假期间每天最多可以工作 8 个小时。此外，今后将毕业的留学生，如果计划改为②的在留资格，也可以寻找工作内容在②的对象范围内的公司。

④ 如果是技能实习



基本上来到日本后会一直在同一家公司工作。如果要离职，请咨询“监理团体”和“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要求对方为你寻找新的公司。但如果能领取“雇佣保险”的保险金，则应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手续。

⑤ 如果为其他在留资格



基本上不可以工作。但如果在留资格将要改为①或②，则可以寻找工作的公司。

2 持有在留资格①、②、③的人员，如果想证明自己可以从事什么内容的工作，可以要求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发放“就劳资格证明书”。可以将该说明书交给新的公司

⑧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寻找希望就职的公司吧。

1 请提交申请，以便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寻找工作。前往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还可以领取“雇佣保险”的保险金（参考 P6）。请携带在留卡和护照前来。

可以在此查找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译人员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2

填写公共职业安定所的“求职申请书”，或者通过智能手机或公共职业安定所内的电脑输入你的信息，并在窗口咨询职员。公共职业安定所会查看你的在留卡和护照。如果你的在留资格允许你工作，即可领取“公共职业安定所受理票”。

受理票上写着你的“求职编号”。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时，请务必携带你所领取的“受理票”。只要有受理票，即使你所在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并非你提交申请的地方，你也可以在那里查询招聘信息。

以下为“求职申请书”的填写方法

▶▶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gaikokujinnkyuusyokumousikomisyonokakikata.pdf>



(懂日语的人员)也可以通过公共职业安定所内的电脑，或者通过自己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临时登记，再到窗口办理申请手续。

▶▶ <https://kyushoku.hellowork.mhlw.go.jp/kyushoku/GEAA020020.do?action=initDisp&screenId=GEAA020020>



3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的窗口查找招聘信息。查看你所领取的“招聘票”，寻找符合你要求的招聘信息。难以查看“招聘票”时，请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的职员，并传达你的要求。

以下为招聘票的查看方法

▶▶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doc/gaikokujinnkyuujinnhyounomikata.pdf>



(懂日语的人员)可以通过公共职业安定所的电脑，或者通过自己的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搜索招聘信息。

▶▶ <https://www.hellowork.mhlw.go.jp/kensaku/GECA110010.do?action=initDisp&screenId=GECA110010>



(*1) 特别是希望搜索欢迎外国人的招聘信息时，在“フリーワード(自由词)”中输入“外国人(外国人)”和“日本語(日语)”会更方便。



⑨ 去希望就职的公司应聘，接受面试吧。

1 找到符合你要求的招聘信息后，请到公共职业安定所的窗口进行咨询。公共职业安定所将与该公司联系，决定你的面试日期，并将“介绍信”交给你。

2 在面试日前写好“履历书”（*1）和“职务经历书”（*2）。
公司人员将会查看你填写的履历书和职务经历书等，并决定是否采用你。请以简单明了的方式认真填写，将自己展现出来。公共职业安定所会举办教你填写履历书和职务经历书的讲习会。窗口还会为你提供建议，让你填写的书面材料更理想。请务必使用上述服务。

（*1） 记载了你至今在哪里学习、在哪里工作、为何想在该公司工作、你的优点、特长、所持资格等的书面材料。在日本，大多数情况下会在履历书上粘贴你的照片。这是为了让公司人员确认“来面试的人员是你”。你的外形与选拔评审没有关系，请放心。

（*2） 记载了你至今从事的工作、在至今的工作中获得的能力等的书面材料



3 面试前，收集公司的信息，进行面试练习。经常会问“你为什么想在这家公司工作”、“你想在公司里做什么样的工作”、“你的优点和缺点是什么”等问题。公共职业安定所会举办面试策略的讲习会。还会就面试礼仪提供建议，或模拟实际场景进行模拟面试。

4 请在面试时间前 15 分钟到达，以免迟到。请勿忘记携带公共职业安定所的“介绍信”和你写的“履历书”前往。如果公司要求你“在面试日前将书面材料寄给公司”，你必须在限期内寄出书面材料。

面试当天，如果你可能迟到，或突然不能前往，请务必电话联系公司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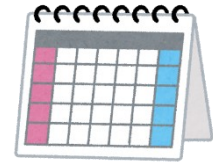
面试当天，请认真向公司人员打招呼，并确认服装和发型是否有问题。

⑩ 如果很快就找到工作，可能可以通过“雇佣保险”领取保险金。

1 得到“雇佣保险”的领取资格认定后，如果你很快就找到工作，可能可以领取“再就业津贴”。向公共职业安定所报告已找到工作（P19）后，请于开始工作的次日起1个月内向公共职业安定所提出申请。

2 如满足一定条件，即可领取以下津贴。
可以领取失业津贴的剩余日数（剩余支付日数）为全部日数（规定支付日数）的

- 3分之1以上⇒你本应领取的金额的60%
- 3分之2以上⇒你本应领取的金额的70%



- 假设基本津贴日额4,000日元、规定支付日数90天的人员在剩余支付日数为60天时就职



- 相对于规定支付日数90天，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为60天（3分之2以上），因此再就业津贴的发放率为70%。
- 再就业津贴的金额为 $4,000 \text{ 日元} \times 60 \text{ 天} \times 70\% = 168,000 \text{ 日元}$ 。



4

决定被采用后，请办理相关手续。

⑪ 请确认新公司的劳动条件。

- 1 接到公司希望采用你的通知后，决定在这家公司工作前，**请务必再次确认劳动条件。**
- 2 如果被要求“在雇佣合同书上签名”，请勿在不知道合同书内容的情况下签名。
- 3 公司必须将雇佣合同书和雇佣条件通知书等交给你，以告知你劳动条件。公司可能还会将在公司工作时的规定（“就业规则”）交给你。
- 4 如果不知道劳动条件或文件上写了什么，请问公司人员。感到不按时，也可以到公共职业安定所或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



希望就劳动条件进行咨询时

▶▶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⑫ 请办理在留资格的手续。

1 如果你的在留资格为 P12 的①
不需要办理在留资格手续或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报告。

2 如果你的在留资格为 P12 的②

如果你在新公司的工作内容与上一家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同

- ① 离职后必须通过“所属机构的相关申报”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报你已与上一家公司终止合同（离职后 14 天以内）。
- ② 找到新公司后，必须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不得到许可就无法开始工作。决定被采用后请立即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请。
- ③ 可能会由公司人员为你办理手续。如果被要求提交书面材料，请立即提交。如有不明之处，请问公司或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④ 得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许可后，即可开始工作。



如果在新公司做相同内容的工作

必须申报你已与上一家公司终止合同（离职后 14 天内）。不需要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在留资格变更申请”。找到新公司后，请申报已与新公司签订合同（开始工作后 14 天以内）。但拥有“高度专门职”或“特定技能”等部分在留资格的人员必须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如有不明之处，请询问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3 如果你的在留资格为 P13 的③

如果你是留学生，毕业后即将开始工作

- ① 你必须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不得到许可就无法开始工作。决定被采用后请立即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请。
- ② 可能会由公司人员为你办理手续。如果被要求提交书面材料，请立即提交。如有不明之处，请询问公司或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③ 得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许可后，即可开始工作。

如果你是留学生或滞留亲属，在找到新的兼职时

不需要办理在留资格手续或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报告。
请注意每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28 小时。如果做 2 份以上的兼职，则工作时间加起来不能超过 28 小时。

关于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

▶▶ <http://www.moj.go.jp/ONLINE/IMMIGRATION/16-2.html>



关于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申报

▶▶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4.html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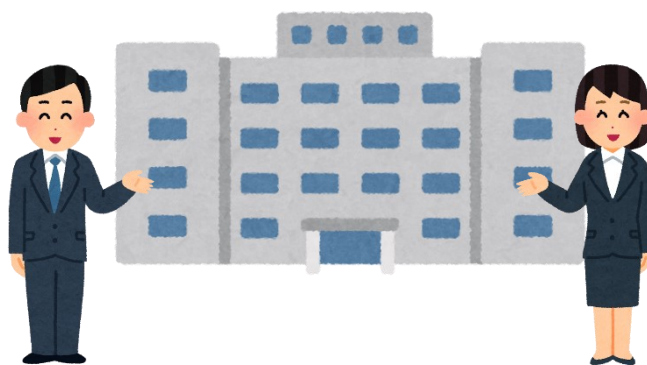


⑬ 开始工作时，还需要办理其他手续。你知道吗？

1 如果你正在领取“雇佣保险”的津贴，请在开始工作的前一日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告知对方你找到工作。请携带以下书面材料前往。

- 雇佣保险领取资格者证（在雇佣保险说明会上领取）
- 失业认定申告书（自行填写开始工作的日期和新公司的地址）

2 公司有义务将你开始工作的日期和在留资格等报告给公共职业安定所。请将你的在留卡上记载的信息报告给公司人员。



咨询方式一览

可以在此查找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译人员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希望就劳动条件进行咨询时

▶▶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